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簡上字第2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李豐裕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逸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朝觀
　　張秋杏
　　洪千惠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道地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杏
　　陳銘德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王朝觀
　　張秋杏（兼被上訴人林純精之遺產管理人即林純精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石宜琳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石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1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或為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五、㈠關於如附表所示原判決內容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更正後內容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有本院99年度簡上字第227 號民事判決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

予更正。末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補充判決者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，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為限，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85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自與聲請補充判決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

附表

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	附註
準此，顯見原債權人金學坪就系爭40萬元本票對於羅莎公司僅有8 萬元及自98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本票債權存在。則上訴人與金學坪嗣雖於99年9 月20日簽立債權讓與同意書，由金學坪依本院98年度重簡字第2076號民事判決主文所載將系爭40萬元本票之其中24萬元本票債權及所生利息讓與上訴人（見執行卷第16頁），然金學坪對於羅莎公司就系爭40萬元本票依本院99年度簡上字第277 號民事確定判決之認定，既僅存有8 萬元本息之本票債權，是上訴人所受讓系爭本票債權之權利自亦僅在8 萬元本息之範圍內。從而，上訴人以其為羅莎公司債權人，固依其對羅莎公司請求強制執行金額12萬元及自98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其就超過8 萬元及自98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利息之債權部分，既已經確定判決認定對於羅莎公司並無債權存在，此部分主張，自屬無據，合先敘明。	準此，顯見原債權人金學坪就系爭40萬元本票對於羅莎公司有32萬元及自98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之本票債權存在。且上訴人與金學坪業於99年9 月20日簽立債權讓與同意書，由金學坪依本院98年度重簡字第2076號民事判決主文所載將系爭40萬元本票之其中24萬元本票債權及所生利息讓與上訴人（見執行卷第16頁）。從而，上訴人以其為羅莎公司債權人，依其對羅莎公司請求強制執行金額12萬元及自98年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自非無據，合先敘明。	原判決書第10頁第29行起至第11頁第12行